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　函

地址：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2 號 6 樓之 16
聯絡方式：02-2999 5108　張瑞玲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108 臺區模會總字第 108-014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建請 貴部放寬加班時數及責任制規範等事項，敬請 查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 目前勞基法規定每周加班時數為 46 小時，但是很多會員反映模具業急件多，加工時程長(製程從設計、備料、車、鉗、銑、熱處理、放電加工、研磨、試模、小量試產)且在最後階段皆需高端技術工作人員擔任，建議模具業放寬每周加班時數調高為 64 小時，以利模具業生存。

訂

二、 另外對於政府規定月薪二十萬元才能實施責任制，本會會員反映，一般模具廠課長級幹部月薪才五萬元，根本達不到責任制之標準；建議不要以月薪二十萬為標準，而以年薪加獎金每年收入達百萬元以上，則列為責任制似較為合乎中小企業；至於中大型企業月薪二十萬元以上似乎合理。

線

正本： 勞動部
副本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8. 2. 27
企劃組
年　月　日
總收文第046號

勞動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思嫻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6樓之16
受文者：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004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提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建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19日108臺區模會總字第108-014號函。

二、貴會來信及對法令之建言，本部甚為重視。查107年3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新規定，已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，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，在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上限46小時維持不變之前提下，透過勞工集體協商機制，雇主於經過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於每3個月區間內彈性調整，亦即在3個月之加班總時數不超過138小時（即一個月加班時數上限46小時x3個月）前提下，單月運用加班時數得調整為54小時，讓雇主能因應接單生產需求。至於事業單位如仍有加班時數不足之疑慮，應屬常態性業務增加，雇主當增補人力以為因應，以維勞工健康福祉。

三、另，本部前預告核定「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